关于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的通知

各科室、全体干部职工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肃工作纪律，强化作风建设，营造高效、规范、有序的工作氛围，现就有关纪律要求重申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考勤制度

1. 按时上下班，严禁迟到、早退、无故缺勤或擅自离岗。

2. 工作期间需保持在岗状态，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务（如玩手机、浏览无关网页、闲聊等）。

二、规范上班秩序

1. 严禁在工作时间进行网购、炒股、游戏等非工作活动。

2. 上班期间临时因公需外出或请假，须报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备案。
 3.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请销假制度。

三、严控就餐时间

未到规定下班时间，全体人员不得提前前往食堂就餐。（值班人员除外）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 纪检监察室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科室及个人予以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者，按相规定追责问责。

请各科室负责人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加强教育引导，确保纪律要求传达到位、执行到位。全体干部职工须严格遵守，共同维护医院良好工作作风。

特此通知。

党政综合办

2025年4月2日